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天书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董

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华先生、余玉苗先生、吴友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刘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余玉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吴友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健先生、杨现文先生、吴天书先生、李林科先生、林雪枫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杨现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吴天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李林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林雪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